

##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章程条款	修改依据
1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 .....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 .....	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。
2	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 .....	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 .....	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。
3	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每届任期3年，可连选连任，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。	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。董事长每届任期3年，可连选连任，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。	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。

4	<p>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，并向董事会汇报；  (三)签署本行股权证、其他有价证券；  (四)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 (五)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 (六)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。  (七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，并向董事会汇报；  (三)签署本行股权证、其他有价证券；  (四)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 (五)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 (六)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。  (七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。</p>
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经监管部门核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9日